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60週年醫療糾紛案例學術研討會系列 - 第22次臺北醫法論壇(XXII) -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點10分至下午5點55分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）

08:10-08:45 報 到

08:45-09:00 開幕致辭：
張德明 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
邱泰源 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
周昇平 董事長（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）

第一場

09:00-10:35 醫療自主與生命抉擇（一）

· 主持人：花滿堂 庭長（最高法院）、何啟功 次長（衛生福利部）

專 題 演 講 Keynote Speech

- 演講人：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
- 題 目：醫療自主權與生命權之衝突
- 演講人：張麗卿 特聘教授（國立高雄大學）
- 題 目：死亡協助與生命自主權--以病人自主權的落實為核心
- 與談人：朱兆民 檢察長（新北地方檢察署）
- 綜合討論

10:35-10:55 茶敘時間

第二場

10:55-12:25 臨床醫療與居家醫療（二）

- 主持人：蔡碧玉 院長（司法官學院）、黃信彰 副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- 演講人：王志嘉 醫師（三軍總醫院）
- 題 目：從司法實務見解談臨床裁量權
- 演講人：謝宛婷 醫師（奇美醫院）
- 題 目：醫師到厝裡－居家醫療的法律議題
- 與談人：伍開遠 副教授（東海大學法學院）
- 綜合討論

12:25-14:10 午餐時間

第三場

14:10-15:40 兩岸醫療糾紛之處理與比較（三）

- 主持人：賴彌鼎 律師（正鼎法律事務所）、侯重光 院長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）
- 演講人：張朝凱 醫師（臺北市醫師公會）
- 題 目：海峽兩岸(含歐美)醫療糾紛處理模式
- 演講人：許 光 副教授（福州大學法學院）
- 題 目：中國大陸醫療糾紛預防與處理之新變化
- 與談人：陳月端教授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）
- 綜合討論

15:40-16:00 茶敘時間

第四場

16:00-17:30 醫療機構與人體臨床試驗之法律責任（四）

- 主持人：黃啟禎 主任（東海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）、劉建良 院長（馬偕紀念醫院）
- 演講人：邱慧洳 教授（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）
- 題 目：醫療機構組織責任之探究
- 演講人：韓政道 助理教授（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）
- 題 目：人體臨床試驗之醫療告知與病人同意
- 與談人：靳宗立 副教授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）
- 綜合討論

17:30-17:50 全體報告人綜合討論

17:50-17:55 閉 幕

時間分配：主持人每位5分鐘、專題演講30分鐘、報告人15-20分鐘、與談人15分鐘、綜合討論20分鐘。

繼續教育學分：公務人員、醫師（申請法律、倫理共6分）、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師（申請法律、倫理共6分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中心（申請5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訓練課程（申請6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）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t.cn/AiQaPiCm>

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108年11月3日中午12時止。

報名聯絡人：臺北榮總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嚴小姐(02)28757525分機850

主辦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。

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法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、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大學生醫科技及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、臺中市醫事法學會、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、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。

協辦單位：元照出版公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科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藥物諮詢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。

註：1. 本次會議午餐請自理。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之權利。

2.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報到時間為08:30過後。

3. 教師培育中心時數及人體試驗委員會時數需各自簽到。

4.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會後須另外上網填寫評核問卷，方能獲得教師培育科之教育時數。

5. 人體試驗委員會提供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教育時數，須當日親自簽到與簽退，證書製做以當日簽到簿為本。

